

案例 4 金融控股公司之會計處理疑義

Q：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擬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股份轉換機制進行孫公司兄弟化之組織調整，則股份轉換前子公司對其投資事業之持股，將於股份轉換時轉為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交叉持股狀態，而該交叉持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於三年內以規定方式加以調整。試問：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會計處理為何？

A：

問題所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以股份轉換進行孫公司兄弟化後，所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就其經濟實質而言應視為未發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將所取得之金控公司股票依子公司對其投資事業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